

二七三四（二十五）．加強國際安全宣言

大會，

重申憲章曾宣告聯合國人民欲免後世再遭戰禍之決心，並為達此目的，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認為欲求實現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各會員國必須嚴格遵守憲章之一切規定，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六(二十四)，查大會於該決議案內除其他事項外，並表示亟欲以謀求全人類和平、安全、裁軍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新主動紀念本組織成立二十五週年，並深信聯合國作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工具之效力有加以改進之迫切需要，

鑒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辯論期間各代表就實現此一目標所提出、或其後各會員國政府所提出之意見、提案及建議，及秘書長依決議案二六〇六(二十四)第五段提出之報告書，³⁵

念及本屆大會一致通過之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³⁶

深知其負有義務必須徹底檢討現有國際情勢，並研究憲章各有關規定為謀建立世界和平、安全及合作所提供之方法及途徑，

一 鄭重重申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具有普及與絕對之效力，乃各國間關係之基礎，不論其幅員大小、地理位置、發

³⁵ A/7922 及 Add. 1—6。

³⁶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展程度或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如何，並且宣告不得以無論何種情勢作為違反此等原則之理由；

三 請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嚴格遵守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包括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作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之原則；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依照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各國依照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四 鄭重重申遇聯合國會員國在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衝突時，其在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五 鄭重重申各國必須充分尊重其他國家之主權及各民族不受外來干預、脅迫或強制，尤其是涉及公開或暗中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之情形，自行決定其命運之權利；並須避免以部分或全部破壞任何其他國家之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任何企圖；

六 鄭重重申各國皆有義務勿作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一國領土不得作為違背憲章規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軍事佔領之對象；一國領土不得成為他國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取得之對象；凡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取得之領土一概不得承認為合法；各國皆有義務不得在另一國家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內爭行為或恐怖行為；

七 促請各會員國充分利用並設法改進實施憲章中為和平解決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任何爭端或任何情勢所規定之方法，包括談判、調查、調解、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利用區域機關或辦法、斡旋、包括秘書長之斡旋、

或其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並附有一項了解，即安全理事會處理是類爭端或情勢時應計及法律爭端通常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請法院處理；

七 促請各會員國響應爲使依據憲章之維持和平行動更爲有效起見商訂指導原則之迫切需要，該項原則可於聯合國處理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時增加其效力；並請各會員國從而贊助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就有關此種行動之一切問題以及適當公平籌措此種行動所需資金一事達成協議之努力；

八 確認必須依據憲章採取有效、有力並有伸縮性之措施，以防止及消除對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破壞和平之行爲，尤其必須採取建立、維持及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措施；

九 建議安全理事會採取步驟，促成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協定之締結，以充分發揮其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載執行行動之能力；

一〇 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適當及必要時考慮宜否設置專設輔助機關之問題，並於情況需要時由各關係當事國參加協同理事會履行其憲章所訂明之職責；

一一 建議各國對爲所有國家確保和平及安全，並依憲章規定確立有效之世界集體安全制度而不締結軍事同盟所作之努力提出貢獻；

一二 請各會員國利用一切可能方法，盡力增強安全理事會及其決議之權威與效力；

一三 促請安全理事會，包括各常任理事國在內，加緊努力遵照憲章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

一四 建議各會員國支持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爲使其工作能獲圓滿結果，因而儘速完成侵略定義之訂定所作之努力；

一五 重申其依照憲章對於認爲可能損害一般福利或各國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包括由於違反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所造成之情勢，加以討論並建議和平調整措施之權力；

一六 促請各會員國依照其憲章第二十五條下之義務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依憲章規定尊重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與和平解決爭端之聯合國機關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 促請各會員國重申其依據憲章有關規定充分尊重國際法所規定之義務，及繼續並加強致力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之決心；

一八 促請所有國家停止剝奪各民族，尤其仍在殖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外人統治下各民族之自決、自由與獨立之不容剝奪權利之任何強制或其他行動，並避免旨在阻止所有未臻獨立民族依照憲章及爲促進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目標而實現獨立之軍事及壓制措施，同時對聯合國並依照憲章對被壓迫民族之合法鬭爭提供協助，以便促成殖民地制度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外人統治之迅速消除；

一九 重申其信念，認爲加強國際安全、裁軍及各國之經濟發展間有密切關係，因之向任何此等目標所獲進展亦即爲向所有目標之進展；

二〇 敦促所有國家，尤其核武器國家在裁軍十年範疇內並藉其他方法加緊一致努力，早日停止並扭轉核軍備及常規軍備競賽，銷毀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以及在有效國際管制下締訂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並確保一切國家無分軒輊儘

可能獲得原子能和平使用技術之惠益；

二一 極力重申必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疇內，根據旨在儘速減少並消除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經濟差距之全球性策略，採取緊急及一致之國際行動，此事與加強所有國家之安全及奠定國際持久和平具有密切而基本之關聯；

二二 鄭重重申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充分行使及違犯此等權利情事之肅清對加強國際安全係屬迫切與必要，因此堅決譴責任何地方發生之一切形式壓迫、暴虐及歧視，尤以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為然；

二三 堅決譴責南非政府之罪惡種族隔離政策，並重申被壓迫民族為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自決之鬭爭係屬合法；

二四 申明其信念，認為依照憲章達成聯合國之普及性將增進其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效能；

二五 認為促進與憲章規定一致且以平等權利原則及嚴格尊重國家主權與獨立為基礎之國際合作，包括區域、分區及各國間雙邊合作在內，能對加強國際安全有所幫助；

二六 歡迎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定期會議之決定，³⁷並希望此等會議將對加強國際安全作出重大貢獻；

二七 強調聯合國亟需為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盡不斷之努力，並請秘書長就依本宣言所採取之步驟向大會第二十六屆常會提送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³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四四次會議。